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萊可小姐全方位美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希

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

原告 陳洲軒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張濂

王旨財

王超群

上列聲請人因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